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鉉樺即林青樺間請求給付退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35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聲請人起訴請求給付退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35號，下稱系爭事件），與聲請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臺北地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30號）具不可分割性，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本應依職權或依聲請為合併或停止之適當處置，竟無視聲請人面臨兩地奔波之極大訴訟勞費，亦無視裁判矛盾之重大風險，執意切割審理，其訴訟指揮與程序安排已對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造成極大身心壓迫與不平等待遇，客觀上足使人懷疑承審法官有未審先判或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

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聲請迴避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自為聲請之日起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其未據釋明者，法院無庸命補正，當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查系爭事件現由本院審理中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惟聲請意旨所指系爭事件承審法官應迴避之事由，均屬對於承審法官之訴訟指揮、進行，在主觀上疑其不公，尚不得認定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釋明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僅憑其主觀臆測指摘承審法官不適任，則其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承審法官迴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余玟慧

法　官　薛雅庭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王美韻